

# 中原大學通識課程選課須知(大學部)

109.06.22

- 壹、通識課程「第一階段選課登記」、「第二階段選課登記」及「第一階段加退選課」通識延伸選修(天人物我)已選上一科者，不可再登記或加選，通識基礎必修課程不再此限。
- 貳、通識課程「辦理現場選課」對象為當學期轉學生、當學期復學生、延肄生、人文素養學程學生、創意創新創業學程學生及公共行政學程學生，非以上身分當天不受理加選。現場選課之課程須以有餘額課程始開放選課，採先選先上，額滿為止，學程學生加選之課程必須為學程課程，原則上以1-2門為主，視學程人數彈性調整。部分學程課程同時也是通識課程，請留意如選課完畢後，已選上2門(含)以上課程，則「第二階段加退選課」無法再加選通識課程。請同學至現場辦理選課前，預先規劃好課表，以加快當天選課速度。
- 參、通識課程「第二階段加退選課」採先選先上，可加選第二門通識延伸選修(天人物我)，通識基礎必修課程「宗教信仰與靈性關懷」及「生命意義與價值判斷」可擇一修課，「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」可擇一修課，「歷史思維與多元文化」可擇一修課，「自然與科學」及「科技與文明」為大一自動加選，「文學經典閱讀」及「語文與修辭」為大一自動加選(部分系非大一修課)。
- 肆、通識基礎必修課程請依照入學年度參考通識教育課程地圖修課，101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，通識基礎必修課程須修滿14學分，通識延伸選課各學類(天人物我)至少各修滿2學分，其餘6學分可自行組合，延伸選修課程修滿14學分，通識基礎及延伸課程合計修滿28學分始符合畢業標準。
- 伍、選修通識課程時，通識中心基於通識理念建議：1.先修向度「生命意義與價值判斷」，後修「宗教信仰與靈性關懷」。2.先修「基礎課程」，後修「延伸課程」，僅供參考，學生仍須依照個人課程安排修課。
- 陸、101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選修「基礎物類」課程2學分，理學院學生選修「自然科學導論」(限課程代碼為：GQ5010、GQ501P、GQ501Q)，工學院學生選修「工程與科技」，電資學院學生選修「電資與人類文明」。**109學年度入學之新生，全校於大一已安排修課學期及時段，由系統自動加選。**
- 柒、「區域文明史」及「文化思想史」內容雖涵蓋不同的歷史範疇，但勿選修「相同課程名稱」之課程，否則無法承認學分。
- 捌、通識中心開設一系列2+1學分深碗通識課程。桃園學系列課程：「藝術說桃園」+「說桃園」、「桃花源尋寶」+「走讀桃花源」、「桃學趣」+「桃學趣探索」；音樂藝術類課程：「一起來玩音樂劇」+「一起來玩音樂劇展演」，因2+1學分為同一組課程，學生需同時選修，**選課階段將2學分課程調整為3學分供學生加選**，待學生選課截止後，由教務處協助將學生選課分為2學分及1學分。
- 玖、105學年度起部分通識課程需收取專業場地器材使用費，第一次修習使用專業教室之課程(當學期)：修習1門課程收費2,000元，修習2門課程以上收費3,200元。第二次以後修習使用專業教室之課程(往後之學期)：該學期修習課程數不限，均收費1,200元。需收費之課程：數位編曲聲音設計(GE625A、GE625B)、數位聲音後製概論(GE626A、GE626B)、基礎錄音技術(GE766A、GE766B)、進階錄音技術(GE627A、GE627B)、音樂節目製作(GE772A)、廣播錄音工程(GE771A)。
- 壹拾、106學年度起新增「通識教育自主學習」課程，屬於延伸選修通識課程學分，參加自主學習相關活動，累積滿1學分即可申請1學分，通識自主學習修習上限2學分，詳細內容請至通識中心網站查詢。

壹拾壹、通識課程相關訊息，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址：<http://cge.cycu.edu.tw/>查詢。